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索取日期:本校網站(http://www.sjps.ntpc.edu.tw/)職缺徵才處下載，本校不另印製或發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缺額、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甄選次數	公告	報名	考試	放榜
第1次甄選	114.6.28-114.07.02	114.7.02 (8:30~09:00)	113.7.2 (09:00)	113.7.2
第2次甄選	---	113.7.3 (8:30~09:00)	113.7.3 (09:00)	113.7.3
第3次甄選	---	113.7.4 (8:30~09:00)	113.7.4 (09:00)	113.7.4
第4次甄選以後	---	依前次甄選結果公告	依前次甄選結果公告	依前次甄選結果公告

備註:1.本簡章缺額如另有加註甄選時程，以加註者為準。
2.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布欄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三、報名方式、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1樓幼兒園辦公室【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

電話:29531233-700附幼主任、29531233轉191人事主任

(三)考試地點:本校。

四、報名費:無。

五、甄選類科及名額:

(1) 學前普通班: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1學年)，正取1名;備取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2) 學前特教班:

1.懸缺代理教師(1學年)，正取1名，備取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2.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1學年)，正取1名，備取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3) 學前巡迴輔導班:特教懸缺代理教師(1學年)，正取1名、備取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六、待遇:

（一）依新北市政府規定，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二）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

學前普通班、特教班:

第1次甄選:具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新北市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2次甄選:具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以後:具幼兒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者。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4、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5、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格及相關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

(二) 領取甄選應試證。

九、應繳證件:

（一）繳驗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不得以影印本代替】:

1.國民身份證。

2.畢業證書及其他與報考資格相關證件。

（二）繳交證件：

1.甄試報名表**【如附件一】**一份。

2.國民身份證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4.合格教師證影本（刻正辦理教師資格複檢中者需附切結書**【如附件四】**）。

5.兵役證件（男）。

6.簡歷自傳**【如附件二】**一份。

7.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或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背面書寫姓名）。

8.委託報名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五】**。

9.具結書**【如附件三】**。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報考各類組及鐘點教師甄選項目分為教學演示與口試二項：

1.教學演示（60%）：以10分鐘為限（**請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均須準備簡案應試，試教單元自訂。請考生備妥A4大小之簡案**【附件六】**，並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四份，並於應試報到時，隨同准考證繳交予工作人員。

2.口試（40%）：以10分鐘為限，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口試。

(二)先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10分鐘)。

(三)由教評會委員或甄選委員或外聘委員遴選至少三人擔任評審人員，甄試人員超過10人者，分組甄試。教學演示成績，採T分數方式計算，如由同一組委員考試時，無須採T分數計算。

十一、以上各組分項計分合計之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前兩項皆成績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各順位教師平均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七十分）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1） 錄取公告日期：甄選日當天中午12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

（1） 經錄取之教師請依甄選日當天錄取公告上所載之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印章、紙本照片1吋、照片電子檔、台新銀行存摺影本至**本校三樓人事室報到簽**

約、繳交證件；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

（2） 正取人員放棄時於甄選日當依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於通知時間內報到完畢。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首及網路公告。

（4） 備取人員候用日期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止，若本校於114年12月31日前原缺因故放棄，得依本次甄選結果之備取順序增錄名額，惟仍以遞補本次甄選類科出缺者為限，另未如期遞補時即取消備取者資格。

（5）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校網。

（6）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查詢電話：附設幼兒園(02)2953-1233#700、人事室#191。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學前幼兒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甄選類別</td><td colspan="2">□學前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td><td colspan="4">填表人簽章：</td><td>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rowspan="5">請自貼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處</td><td>永 久</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3">H</td></tr>
<tr><td>現 在</td><td col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3">行動</td></tr>
<tr><td>兵 役</td><td colspan="7">□已服完兵役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td></tr>
</table>

教師證書字號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肄 業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證及收件	□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幼教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幼教相關教育學程證明文件 □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等證明文件 □ 簡歷自傳【附件二】 □ 具結書【附件三】 □委託書【附件四】 □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附件五】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上傳。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者，不予錄取。如已聘用，一律予以解聘，並由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人員初審:　　複審: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_次學前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請參考以下內容，以電腦A4規格繕打)

編號:　　姓名: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3)　主要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4)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五年之任職科別，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為師院生，請談在校實習情形)
(5)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6)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省、縣、鄉鎮市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美術、舞蹈、

體育、、、、等比賽）

(7) 教學理念

(8)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9) 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著作？是否修有特教學分？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委員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附件三（報名甄選用）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學前幼兒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編號:

新北市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年度第1學期第_次學前特教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2-5歲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　元 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A4紙兩張以內為限。